

6. 企业类型声明函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丽水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丽水学院图书数字资源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标项：八，九，十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丽水学院图书数字资源建设项目-超星移动图书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泛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1人，营业收入为9714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8.1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丽水学院图书数字资源建设项目-读秀学术搜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泛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1人，营业收入为9714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8.1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丽水学院图书数字资源建设项目-超星期刊数据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泛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1人，营业收入为9714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8.1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盖章：浙江泛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04月22日